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1,036.08万元到27,508.72万元，同比增加65.00%到95.00%。

2. 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0,470.78万元到26,943.42万元，同比增加566.59%到732.58%。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1,036.08万元到27,508.72万元，同比增加65.00%到95.00%。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470.78万元到26,943.42万元，同比增加566.59%到732.58%。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36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7.87万元。

(二) 每股收益:0.304元。

###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同比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公司各项降本增效、精益管理举措的推进，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得以有效优化、改善。

1、前期内燃机效率提升，人工成本逐步摊薄；

2、通过加大自有运力投入，推进动态智能路由规划等举措，促进运输成本实现同比下降。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秋田微”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0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18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T+1日）在深圳罗湖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6601
末 5位数	07768,57768
末 6位数	208895,408895,608895,808895,604677,104677
末 7位数	8104426,3104426,2147300
末 8位数	18043898,43043898,68043898,93043898
末 9位数	242537088,026232026,15040020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14:00。

####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15:15-16:00。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验会。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7,8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18.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7,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2.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8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7,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7%；反对27,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3%；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的会议签到凭证、资料；

7.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以及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

案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致: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的会议签到凭证、资料；

7.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以及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

案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致: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的会议签到凭证、资料；

7.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承诺函或证明，以及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

案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